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1年2月18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2月13日以书面、电话等方式送达到公司全体董事。会议由董事长沈建华先生主持。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周效田先生的书面报告，其因已过退休年龄等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总经理职务。公司董事会同意其辞职申请。周效田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在公司治理、市场开拓、战略规划、技术研发等方面倾注了大量心血，公司及董事会对周效田先生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发展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和崇高敬意。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同意聘任华新忠先生为公司总经理，任期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之日为止。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表决结果：同意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特此公告。

浙江新澳纺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19日